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董事調任；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

- (i) 台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 (iv) 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 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董事調任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台樹濱先生(「**台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台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取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農投的董事。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股份代號：00809)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晉升為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曾擔任執行董事外，於緊接台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台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台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台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范燁然先生(「**范先生**」)及方偉豪先生(「**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告知董事會，辭任乃因欲專注於各自的個人事務。

范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劉穎女士(「**劉女士**」)及李閏臣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穎女士

劉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吉林關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北京東易(長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劉女士擔任北京大成(長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劉女士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

止。根據委任函，劉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劉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李閨臣女士

李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李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長春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審計部部長。此後，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連續擔任中國兩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李女士擔任吉林嘉泰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李女士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李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

集團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上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組成變更如下：

- 范先生不再擔任而劉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方先生不再擔任而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范先生及方先生於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及李女士。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在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李閨臣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